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1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佳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在監紀錄，其於本票到期日前之民國113年07月19日即羈押於桃園看守所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